

# 中國禮儀之爭的官方結局

田英傑著 陳愛潔譯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傳信部（現為萬民福音傳播部）發表有關中國禮儀的新指令，由教宗庇護十二世批准，聖部部长畢安第樞機（Pietro

Fumasoni Biondi, 1872-1960）和秘書長剛恆毅總主教（Celso Costantini, 1876-1958）簽署。（註一）該指令於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羅馬觀察報》刊出，該報也強調文件最重要的目的和新穎性：「指令結束了本篤十四世頒佈《自上主聖意》（*Ex quo singulari*）詔書（一七四二年七月十一日）後的歷史時期，並開啓新時期。指令既不判斷也不否認過

去；它僅僅指出中國的現況，也得出合理的後果。」指令的主要內容集中於幾項新事物。

這些可敬的神長決定以下的聲明：

1. 中國政府既一再聲明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且無意從事制定宗教儀式之任何法令。因此政府所行或所命之尊孔禮儀，不得視為宗教敬禮。其旨是在保留與激發對先賢之合理崇敬，並對前人遺教應有之尊重。故天主教人可在孔廟或學校內的孔子像或牌位前舉行敬禮。
2. 尤其是如果政府命令要在天主教學校安

放孔子像，甚至刻有孔子名字的牌位，或者要向孔子像鞠躬，都不被視為非法。如恐造成壞榜樣，天主教徒則應清楚表明其正確意向。

3. 假如天主教官員和學生受命協助帶有迷信色彩的公開儀式，按照法典第一二五八條，必須容許他們這樣做，但其條件是，他們是處於被動，並只參與這些被視為純粹民間性質和表示尊重的行為。正如上文所述，為避免他們的行動受到誤會，在有需要時，應表明他們的意向。

4. 向亡者或遺像，甚至在刻有亡者名字的牌位前叩頭及其他表示尊敬的民間行動，也被視為合法和恰當的。

因此，指令決定解除教宗額我略十六世要求中國及鄰近國家所有聖職人員就中國禮儀宣誓的本份，儘管先前的其他規定（沒有因現時的指令而改變）仍是有效的，特別是禁止討論中國禮儀的問題。

（註二）總的來說，指令准許中國天主教徒在孔廟或學校出席敬孔典禮，在天主教學校安放孔子像或牌位。天主教官員、學校職員和學生都獲准被動地出席看來具迷信性質的公開典禮，但要解釋他們的意向以避免立壞榜樣。出席葬禮時，在亡者或其遺像前的鞠躬或其他民間禮節，都是合法的。最後，解除聖職人員就中國禮儀宣誓的規定。

指令是經過先前的一些步驟才準備而成的，包括中國政府的公開聲明，以及聖座主動提出的倡議。事實上，聖座就中國禮儀作出最後決定之前，認為應先徵求民政當局的解釋，甚至是書面解釋。

### 甲·中國政府的聲明

中國當局在若干場合上表示敬孔祭祖禮儀是純粹民間典禮，其態度和解釋已是十分清楚。

一九一四年，有些中國伊斯蘭教領袖要求政府在學校手冊，除儒家教條外，也加插部份可蘭經經文。九月十五日，政府基於「儘管宗教對社會和個

人是有用的，但加入正式教育卻不大合適」這項原則而拒絕他們的要求。爲了回應針對中國學校教授和宣揚孔教、儒家思想的反對聲音，官方的法令謹慎解釋：「中國歷來尊崇孔子，但事實上尊敬的是他的教導和教學方法，與宗教不同。孔教中的『教』解作『教育』，並非『宗教』。」（註三）因此，世代相傳有關敬孔的教導和儀式，並不包含宗教意義。」（註四）

一九三四年五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決定在全國恢復祭孔典禮，把八月廿七日孔子誕辰日確立爲法定節日。當日委員會主席汪精衛在南京主持祭孔儀式，並爲恢復有關典禮作出官方解釋：「典禮的目的是向這位偉大的中國聖賢表示崇敬，另一方面是消除所有對他的教導的錯誤評價。」他提及的「錯誤評價」，就是把孔子視爲教主，並把中國落後的全部責任歸咎於他。

一九三五年，日本和中國東北的滿洲國政府發表書面聲明，指出敬孔只屬民間性質。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位於香港加路連山的孔聖講堂舉行落成典禮，結果成了另一個機會，解釋「孔子的教導不過是一套道德準則，規範人的品行並闡釋人與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研讀儒家學說不會使人偏離自己的宗教，反而使他成爲更好的信徒。」記者得出結論：「眾人都贊同這篇演講清楚表達出中國政府和現代儒家學者的目的，不過是尊敬一位偉大的哲學家，中華文化所深深感激的哲學家。他們無意舉行宗教敬禮。」（註五）

### 較早前聖座的倡議

聖座的首個重要倡議，是爲處理日本控制的滿洲國的局勢。（註六）滿洲國政府按其保守和國家主義計劃來恢復傳統價值，有意規定必須在公眾地方和學校尊敬孔子像。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吉林教區主教高德惠（Auguste E.D. Gaspais, 1884-1952）知會羅馬有關計劃。同時，他在傳教士的催促下詢問外交部。稍後，部長給他傳達教育部的書面回覆：

「尊孔儀式的唯一目的，就是彰顯對孔子的崇敬之情，絕對不帶宗教的特質。」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日，傳信部要求高德惠主教呈交滿洲國所有主教的「共同決議」，讓聖部能夠根據可靠的基礎作決定。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所有主教雲集吉林，依照教育部的意見，擬訂一系列問題，指明天主教徒所准許、容忍或肯定不容許的事情。文件記錄連同滿洲國當局的書面意見於三月廿五日呈交傳信部。一九三五年五月廿八日，傳信部令連同答覆獲教宗比約十一世批准，並由聖部部長畢安第樞機及秘書長剛恆毅總主教簽署。（註七）

指令首先向滿洲國的主教們提出一些指引，要求他們向所有教友澄清「尊孔儀式絕對不帶宗教的特質」，聖職人員應服從指令，避免再有爭辯。信友則要澄清他們的意向，以免引起誤會和立壞榜樣。然後，指示給主教們提出的實際問題提供答案：

學校方面：天主教學校獲准展示孔子像，甚至

在特別裝飾的壁龕裡，並在像前鞠躬，但不可把孔子像放在擺設了蠟燭、花、香及其他宗教用品的祭台上。在其他學校，儘管天主教學生可以鞠躬，但應是「被動地出席」典禮。

在外教村落裡，如果沒有孔子像，校長可以展示寫上孔子名字的牌位。

學生、軍人和官員必須在外教廟宇集體參與祭祀儀式：他們可以參與，但只可「在形式上或被動地參與」。他們只可以唱愛國歌曲或敬孔歌曲，而不可唱直接與祭祀有關的歌。他們可以在祭祀結束時，甚至在仍擺放著祭品時鞠躬，但絕不可吃祭肉。

至於在興建和維修孔廟這方面提供財政上的合作，答案是正面的。但涉及其他廟宇，則只容許「整體的」合作，即視之為用於多種用途的一般賦稅。天主教徒可捐助娛樂大眾的喜劇表演，但不是迷信的喜劇。有關出席喪禮：在私人喪禮，准許教

友鞠躬，在公開喪禮，只可以消極參與，因為鞠躬及其他外在的尊敬行動被視為屬於民間性質。

### 聖座就日本情況的第二項倡議

一九三六年五月廿六日，駐日本宗座代表保祿·馬肋拉 (Paul Marella, 1895-1984, 一九五九年擢升樞機) 主教收到傳信部指令，內容是關於「天主教徒對祖國的責任。」(註八)該部令實際上處理神社典禮或參拜神社等問題。(註九)指令引述一六五九年的指示，聲稱「信仰並不拒絕任何國家的禮儀和習俗，只要它們一點也不是應受批評的；事實上，信仰渴望維護和保護它們。」該指令也匯報文部省於一九三二年九月致東京總主教的聲明：「政府要求學校當局和中小學學生參拜神社，因為這是教育課程的一部份。然而，要求他們敬禮和鞠躬，此舉的意義不過是表現愛國情感和忠於國家。」因此，天主教徒可以按政府向所有大學和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的要求，出席神社舉行的參拜儀式。

至於喪禮、婚禮及其他社交活動，指令聲言，雖然它們是源自宗教儀式，但後來已變成不過是城市生活、善待鄰居朋友的禮儀；所以，看來已不再與外教信仰緊密相連，並已變成純粹民間習俗。因此，天主教徒可以出席類似的儀式。

因此，主教們應知會所有天主教徒可以出席政府要求的儀式，以及喪禮和婚禮，但如果可能出現立壞榜樣的情況，便要表明他們的意向。

第三個倡議是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在首份的《教宗》(Summi Pontificae) 通諭(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中提出的。在通諭中，教宗重申教會對各民族的文化、習俗和傳統持有積極的態度。

以忠實捍衛天主真理為志的教會，決不企圖遏抑或小視各民族所有特色。各民族都有權利熱烈而虔敬地保持這些特色猶如其神聖遺產。教會所追求者是人類的團結，是倚仗深入人心與人人應當積極履行的聖愛所培育的團結，而非只是外在的，削弱內在力量的一律化。……

教會極其努力的傳教事業，便是這點的證明。教會宣佈，這是在宗徒的旅程上經常注視的北極星。許多世紀來，傳教人員，曾極勤奮地探究各民族的文化制度，以期對之獲致更深的了解；曾設法培育各民族所有資質及優點，以期基督福音在各該地區易於結出比較豐碩的神果。各民族習俗，只要不是和異端邪說不可分割者，則教會常予以善意的研究，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維持與保存。（#44-46）

## 影響所及

耶穌會蔡伯德（Patrick Joy, 1892-1970）神父於一九四零年二月寫道：「這份指令是再重要不過了。」（註十）指令結束了中國禮儀之爭，提供積極的解決方法，在根本上讓外國傳教士和本地的中國天主教徒從焦慮與惶恐中釋放出來。（註十一）

指令使每個人覺得對中國天主教徒和他們的文化有較大的自由和尊重，因為，直到當時為止，

仍禁止採用「天」和「上帝」等名字來稱呼天主，祭孔祭祖、喪禮和掃墓則被視為沾染迷信色彩。聖職人員不再被迫對那些就有關問題持有較積極意見的中國信友不妥協。

指令開闢了現在稱為禮儀「本地化」的過程，但不幸的是，由於接著發生的歷史事件，即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內戰、共黨政府上台及其宗教政策，如此的進程未能順利進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提供一股新的衝勁，使基督信仰適應本地文化和實踐本地化，尤其在禮儀慶典中使用本地語言和音樂。教宗保祿六世和若望保祿二世分別在他們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Evangelii nuntiandi*）和《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通諭，以及在世界主教會議後頒佈的《教會在亞洲》（*Ecclesia in Asia*）宗座勸諭，都重申致力使基督徒訊息體現在本地的文化中，也讓基督信仰吸納本地價值觀。《救主的使命》通諭聲言（#52）：

教會融入民族文化的進程是漫長的。它不是純

粹外在適應的問題，因為本土化『是謂真正的文化價值，透過整合到基督教義內，及基督教義滲入各種人類文化中，而有深切的改變。』這進程因此是一個深遠而涵蓋一切的進程，涉及基督訊息、教會的反省和實踐。同時它是一個困難的進程，因為它絕不可傷害到基督信仰的特色和完整性。

透過本土化，教會使福音在不同文化中降生，同時引導各民族，連同他們的文化，一起進入她自己的團體中。教會將自己的價值傳遞給他們，同時攝取於他們內已有的良好成分，並從內部加以更新。透過本土化，教會就其本身而言，變成一個更可理解的她之為她的號誌，一個更有效的傳教工具。

所有生活在中國背景的個別或地方教會，尤其在較為傳統的台灣，確實已執行禮儀改革，並且在新年慶典、喪禮和婚禮等，甚至在神學研究等方面

作出某些本土化的嘗試。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中國大陸的教會，經過鄧小平提倡的改革開放政策，都跟著仿倣。然而，由於中國在現代化過程出現文化和政治模糊的現象，這個事業變得頗為困難。這解釋了何以禮儀之爭結束至今已七十年，但中國大陸上到現時為止在這方面的發展仍猶豫不前。

雅各·羅倫(Jacques Roland)的言論大體能反映公議：「我們必須承認梵二以後的進展仍未足夠。一九九八年亞洲主教會議與會神長，在表達他們一致對敬祖的關注，反映出持久的不安。然而，遠東地區的歷史和政治複雜情況卻阻止教會邁出決定性的一步，即地方教會越來越公開要求的一步。」

(註十二)

(註釋參見本刊今期英文版第5-16頁。)